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盧祐
電話：03-8462860 #277
電子信箱：luyow0523@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40259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116學年度起，音樂班不再招收主副修箜篌或革胡之學生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114年12月30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52176號函辦理。
- 二、考量近年皆無考生報考箜篌或革胡項目，並依據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總檢討會決議，自116學年度，音樂班不再招收主副修箜篌或革胡之學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 2025/01/06

115/01/06



1150000079